



世纪传承 保障计划

ManuCentury

manulife.com.hk



世纪传承保障计划

计划特点

您在工作上默默耕耘多年，不但为自己塑造美好的人生，更为家人带来更丰富的生活。一份可靠的财政计划，可为您一点一滴所累积的财富增值，同时也为挚爱的未来筹划健全可靠的财务保障。

通过「**世纪传承保障计划**」，您可坐享长达100年的定期收入，以及财富增值潜力。您更可灵活选择将财富传承，为下一代留下最珍贵的礼物。在您安心迎接富足退休生活的同时，确保挚爱未来的财政可获得妥善的照顾。



**保证现金储备
从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



终期红利 提升长期储蓄潜力



**循环终期红利锁定限额
资金周转更轻松**



可分5、8、12或15年缴付保费



将财富传承后代

世纪传承保障计划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险产品。
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
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复本。





保证现金储备 从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

只要保单一直生效，您可从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获享相当于名义金额5%的保证现金储备，直至保证现金储备年期结束。您可按个人需要，选择以下其中一种保证现金储备年期：

- 直至首名受保人年满100岁，不论在生与否（请参阅以下更改受保人选项）；或
- 直至已派发保证现金储备达100年

您可选择将保证现金储备积存在本公司以赚取利息（见注1），并随时提取以应付人生不同阶段的理财所需。



终期红利 提升长期储蓄潜力

除了保证现金储备，我们还提供保证现金价值，以及助您提升潜在回报的非保证终期红利（见注2）。终期红利将在以下情况下一笔过派发：

- 当您退保并提取现金；或
- 当受保人离世

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相关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资产）表现影响，因此金额将不时上升或下跌。（见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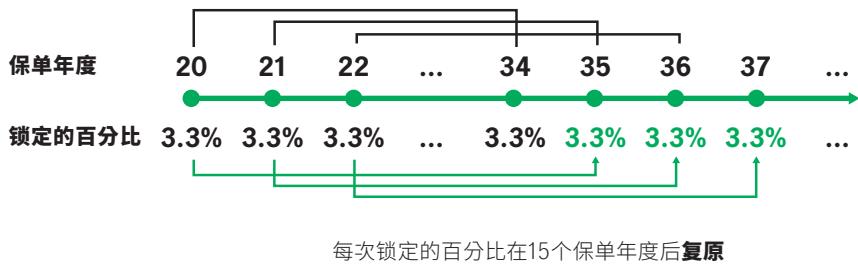


循环终期红利 锁定限额 资金周转更轻松

从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您可灵活选择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见注3及4)，以锁定部分的终期红利结余，而无需进行退保。您可决定将已锁定的终期红利积存在本公司赚取利息(见注1)或提取现金作灵活运用。

您可多次锁定终期红利，但在任何连续15个保单年度累计锁定的总百分比不可超过50%。换言之，每次锁定的百分比可在15个保单年度后复原，让您有更多机会捕捉升值潜力，或甚至将50%的锁定限额平均摊分15年，自制额外的资金流。举例说：

于任何连续15个保单年度的累计锁定的总百分比 < = 50%
($3.3\% \times 15$ 个保单年度 = 49.5%)



以上例子仅供参考。按个人需要，您的锁定安排进程可能与以上不同。请注意，即使每年均进行3.3%的锁定，您每年所获得的已锁定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会取决于当时终期红利结余而可能会有所不同。(见注2及3)



可分5、8、12或 15年缴付保费

您可按照个人需要，选择以5、8、12或15年缴付保费。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内保证不变，让您的理财更有预算。



将财富传承后代

您可选择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将财富传承给挚爱家人。例如，您可为自己投保，并在日后将受保人更改为您的子女，藉此将财富传承给后代。(见注5及案例2)

此外，您亦可选择提名**后备受保人**。若现任受保人不幸突然身故，获提名的后备受保人可成为新受保人，保单将会继续生效，而保单中的保障亦将会保留(见注6)。



其他特色



人寿保障 备有灵活支付方式

若受保人不幸离世，我们将支付一笔身故赔偿，减轻挚爱的财政负担。

您可以计划预设的方式，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给受益人，或选择更改以分期方式支付，或结合上述两者支付给受益人，作为适用的身故赔偿支付方式。(见注7)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及附加保障

若受保人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因意外而导致在其后的180日内身故，我们将额外派发一笔意外身故赔偿(见「计划概览」及注8)，帮助家人度过突如其来的财务难关。

此外，您更可增添意外、危疾、伤残及医疗等其他附加保障，让您更添安心。



无须验身

投保程序非常简单，更无须验身。

计划概览

「世纪传承保障计划」

| 保费缴付期 | 5年 | 8年 | 12年 | 15年 |
|-----------------|--|---------|---------|---------|
| 投保年龄 | 15日至70岁(百岁版) / 15日至75岁(百年版) | 15日至65岁 | 15日至65岁 | 15日至60岁 |
| 保证现金储备年期 | 只要保单持续生效,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及直至首名受保人100岁(百岁版) / 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直至100年(百年版) | | | |
| 保障年期 | 终身 | | | |
| 最低名义金额 | 6,250美元 / 50,000港元 | | | |
| 保费缴付方式 |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 | | |
| 保单货币 | 美元 / 港元 | | | |
| 更改受保人 | 适用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或保单签发一年后(以较晚者为准) | | | |
| 身故赔偿 | 我们将向指定受益人支付的金额为以下的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期及已缴的保费总额,扣除任何到期及应付的保证现金储备(不论已支付或未支付); 或• 保证现金价值 <p class="list-item-l1">⊕ 任何积存于本公司的保证现金储备连利息(见注1)</p> <p class="list-item-l1">⊕ 任何积存于本公司的已锁定终期红利连利息(见注1)</p> <p class="list-item-l1">⊕ 任何终期红利</p> <p class="list-item-l1">⊖ 任何欠款(见注9)</p> | | | |
| 意外身故赔偿 (见注8) | 如受保人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因意外身故,我们将支付以下的较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期及已缴的保费总额,扣除任何到期及应付的保证现金储备(不论已支付或未支付); 或• 125,000美元/1,000,000港元,扣除就受保人于本公司其他保单获得的相同或相似的赔偿总额 | | | |
| 退保价值 | 保证现金价值 <p class="list-item-l1">⊕ 任何积存于本公司的保证现金储备连利息(见注1)</p> <p class="list-item-l1">⊕ 任何积存于本公司的已锁定终期红利连利息(见注1)</p> <p class="list-item-l1">⊕ 任何终期红利</p> <p class="list-item-l1">⊖ 任何欠款(见注9)</p> | | | |

案例 1 灵活提取现金，并为家人带来持续资金流

Joe是一名计划周详的会计师，与妻子Kelly同住。他希望储蓄部分收入，慢慢累积增值，让退休后乐享财务自由。他在30岁时决定投保「世纪传承保障计划(百岁版)」，**每年保费为13,792美元**，缴付期为15年，**保费总额为206,886美元**。(见注10及11)



Joe

已获得的预期总额(50年)

368,672美元

(已缴保费总额的1.78倍)

已获得的保证现金储备总额：
200,000美元

已提取的预期非保证
已锁定终期红利总额：
168,672美元



Kelly (Joe的妻子)

已获得的预期总额(20年)

321,565美元

(已缴保费总额的1.55倍)

已获得的保证现金储备总额：
80,000美元

已提取的预期非保证
已锁定终期红利总额：
241,565美元

Joe

30岁

44岁

70岁

80岁

85岁

100岁

Kelly (Joe的妻子)

70岁

75岁

90岁

Joe投保了「世纪传承保障计划(百岁版)」保单。

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开始，他每年获得及提取**4,000美元**的保证现金储备。

Joe已缴清保费，总额为**206,886美元**。

Joe打算为居住多年的家居进行装修。他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从终期红利中提取**168,672美元**(当时保单中的预期终期红利的50%)，以用作全面家居装修。

Joe的健康出现状况。为了确保Kelly获得财务保障，他决定将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见注11)更改为她，藉此传承**381,973美元**的保单预期退保价值总额(已缴保费总额的**1.85倍**)。

Kelly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获得及提取**4,000美元**的保证现金储备。

Kelly患上癌症，医生建议她接受手术。

她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从终期红利中提取**241,565美元**(当时保单中的预期终期红利的50%)，以应付手术以及日后的医疗开支。

由于首名受保人Joe已达100岁(不论在生与否)，保证现金储备年期结束。

只要Kelly在生，她便可在Joe 100岁后(不论在生与否)继续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以从保单提取现金。

如她选择退保并提取现金，她可获得的保单的预期退保价值总额为**647,918美元**(已缴保费总额的**3.13倍**)。

案例 2 让财富代代相传，并自制额外资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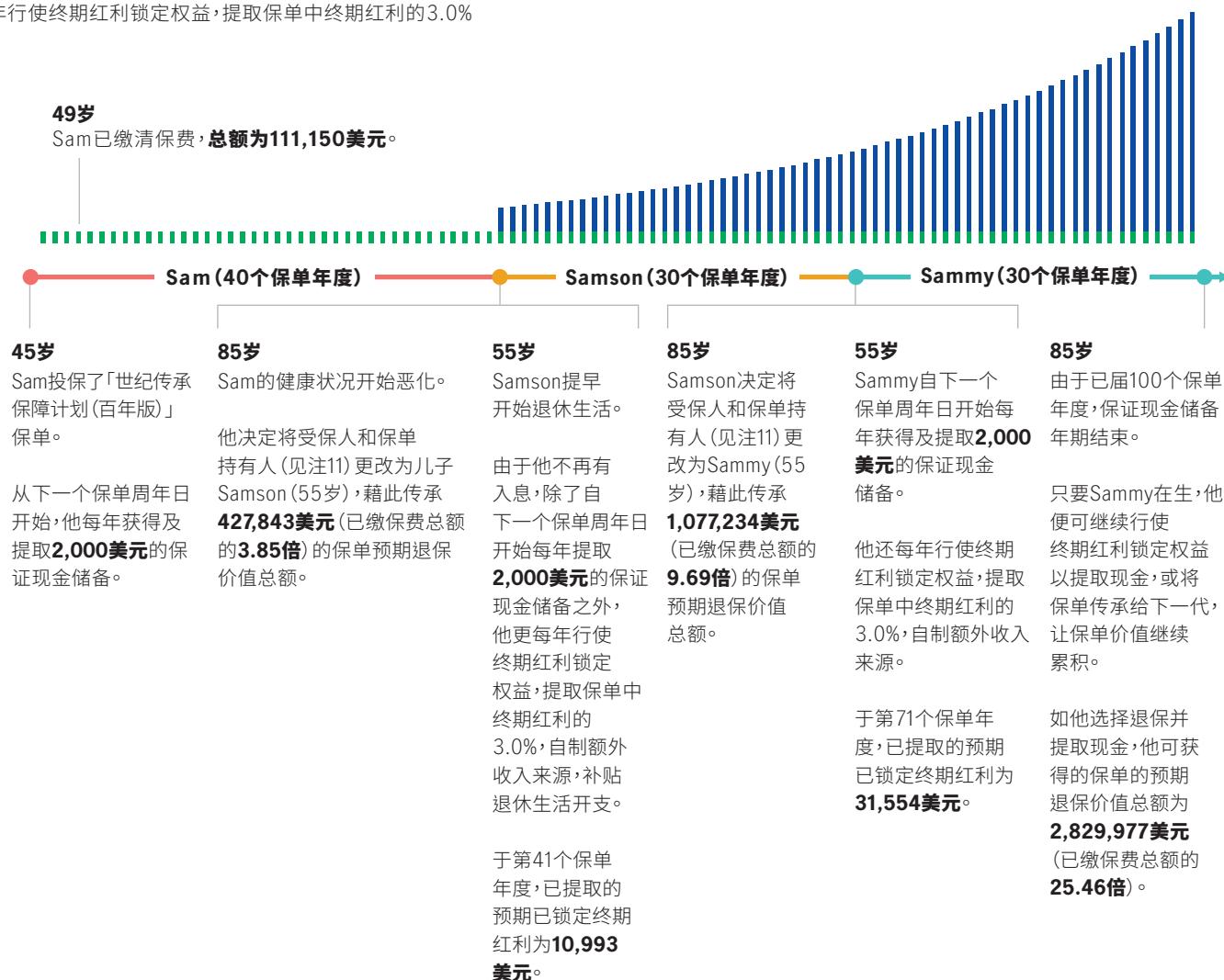
Sam是一名45岁的成功商人，并育有一名15岁的儿子。身为爸爸，他希望儿子能在未来获得稳妥的财务保障，即使自己离世，也可将财富传给儿子，甚至成为代代相传的心意。于是他决定投保「世纪传承保障计划(百年版)」，**每年保费为22,230美元**，缴付期为5年，**保费总额为111,150美元**。(见注11及12)

| 第一代 Sam | 第二代 Sam的儿子 (Samson) | 第三代 Sam的孙儿 (Sammy) |
|--|---|---|
| 作为传承的退保 价值总额： 427,843美元 (已缴保费总额的3.85倍) | 于第40个保单年度 1,077,234美元 (已缴保费总额的9.69倍) | 于第100个保单年度 2,829,977美元 (已缴保费总额的25.46倍) |
| 从首个保单周年日起 于保单下已获得的 预期总额： 80,000美元 ■ 80,000美元 ■ 0美元 | 719,989美元 ■ 140,000美元 ■ 579,989美元 | 2,374,221美元 ■ 200,000美元 ■ 2,174,221美元 |

■ 已获得的保证现金储备

■ 已提取的预期非保证已锁定终期红利

每年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提取保单中终期红利的3.0%





注

1. 适用于保证现金储备及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并非保证，我们可不时作出变动。
2.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我们或会决定随时作出更经常的检讨和调整。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及适用于保证现金储备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部分。
3. 于支付保单退保或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时，特别是当市值出现大幅波动的时候，或会出现延迟。实际可得到的终期红利只会在您的申请被处理后厘定。在特定情况下，例如该申请并非在我们现行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或并非按我们指定的书面格式提交，该金额可能会比您提交申请时暂时向您所示的终期红利金额低或高。于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前，请向宏利查询现行的运作规则以及您保单下最新的终期红利金额。
4. 您可自终期红利锁定周年日（指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30日内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但在任何连续15个保单年度的锁定百分比的总和不可超过50%。您必须按本公司指定的书面格式递交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一旦递交申请行使此权益，该申请将不可撤回，而已锁定终期红利将不可被还原。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将减少未来的终期红利。
5. 自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或保单签发1年后（以较晚者为准），您可选择将受保人更改为另一受保人（须与您存在可保利益关系）而保单价值及保证现金储备年期不受影响，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 i) 新受保人的实际年龄为60岁或以下；或新受保人的实际年龄不大于现受保人的实际年龄，并在75岁或以下；及
 - ii) 申请必须在现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在世时完成。有关申请需在我们的独有及绝对酌情决定权下，并根据我们的现行规则及指引批核后才会被接纳。更改受保人的申请一旦生效，附加于保单上的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将会自动终止。于不可异议条文中描述的年期将自更改生效日起重新计算。
6. 此后备受保人的服务是一项行政安排，并不属于保单的产品特点。保单持有人可于受保人在生时及保单生效期间提名后备受保人。若需要于受保人身故后，把受保人改为后备受保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们提交相关文件以作申请。有关申请须符合公司当时适用的行政规则，本公司拥有不时厘定及更改相关行政规则的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及本公司拥有接受有关申请与否的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请参阅相关单张以了解更多适用于后备受保人选项的详情及条款及细则。
7. 您可于受保人在生时及保单生效期间，选择其中一项的身故赔偿支付方式。有关适用于身故赔偿支付方式您所享有的权利及限制，请参阅有关申请书。最多仅限5名受益人。
8. 我们将根据相同受保人于本公司其他保单获得的相同或相似保障作意外身故赔偿，而该赔偿将受限于最高总额125,000美元 / 1,000,000港元。请参阅保单条款了解有关本公司会或不会就意外身故赔偿作出赔偿的情况。
9. 欠款是指任何有关保单内的欠款，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欠缴到期保费、任何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其累积应缴利息。
10. 此案例的数字乃假设Joe为30岁，非吸烟者，健康状况良好，现居于香港。我们还假设(i)所有保费每年于到期日已缴清；(ii)在整个保单年内没有提取保单贷款；(iii)已锁定终期红利于锁定后立即提取及(iv)没有附加任何附加保障。此案例所述的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仅按现时红利预测估算。终期红利并非保证及仅用作说明及举例之用。实际派发的终期红利金额可能低于或高于此案例所示。在某些情况下，非保证金额可能为零。此案例仅作参考用途。所有于案例内所述的金额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有关您的建议书说明，请联络您的宏利保险顾问。
11. 若原保单持有人于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时并没有保留保单持有人的身份，原保单持有人将丧失保单的所有权益，包括获得所有保单利益的资格。
12. 此案例的数字乃假设Sam为45岁，非吸烟者，健康状况良好，现居于香港。我们还假设(i)所有保费每年于到期日已缴清；(ii)在整个保单年内没有提取保单贷款；(iii)已锁定终期红利于锁定后立即提取及(iv)没有附加任何附加保障。以上例子仅供参考。按个人需要，您的锁定安排进程可能与以上不同。请注意，即使每年均进行3.3%的锁定，您每年所获得的已锁定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会取决于当时终期红利结余而可能会有所不同。（见注2及3）此案例所述的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仅按现时红利预测估算。终期红利并非保证及仅用作说明及举例之用。实际派发的终期红利金额可能低于或高于此案例所示。在某些情况下，非保证金额可能为零。此案例仅作参考用途。所有于案例内所述的金额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有关您的建议书说明，请联络您的宏利保险顾问。

重要事项

本计划属于分红计划，为您提供非保证利益，亦即终期红利。

您的保单将设有「名义金额」，我们会以此计算计划的保费及其他保单价值及利益，但此名义金额并不代表我们应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对此名义金额所作的任何变动，将引致计划的保费及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的相应变动。

终期红利理念

我们的分红计划旨在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具竞争力的长期回报，并同时为股东创造合理利润。我们也致力确保在保单持有人及股东之间公平分配利润。原则上，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所有经验损益全归于保单持有人，此等损益包括理赔、投资回报及续保率（保单继续生效的可能性）等，但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开支损益不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当实际开支不同于原先预期时，股东将承担所有开支损益。开支指与保单直接相关的开支（例如佣金、核保（审视和批核保单申请）产生的开支、签发保单及收取保费产生的开支），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用）。

为避免终期红利出现大幅变动，我们在厘定终期红利时作出了缓和调整。当表现优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在终期红利增加，而当表现逊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在终期红利减少。优于/逊于预期的表现会在数年间摊分，以确保每年的终期红利相对较稳定。

上述缓和调整机制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当若干相关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资产）的市值出现波动。这种经验损益将通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分派给保单持有人，而非经过一段时间缓和调整。

在分红帐户中保留的经验损益会在不同组别及年代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分配，其中会考虑各组别的相对份额。终期红利管理旨在将该等经验损益在合理时间内分配，并确保保单持有人获公平对待。考虑不同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时，本公司将考虑，例如：

- 保单持有人购买的产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费缴付期或保单年期或保单货币
- 保单于何时发出

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金额可于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于其应予支付或当您锁定终期红利时方会厘定。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资产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跌。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预计的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本公司或会决定随时每月作出多于一次有关预计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

我们的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获委任精算师已就机制能确保各方获公平对待作出书面声明。有关您的分红保单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投资政策、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于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下达至预期的长远投资收益。此外，投资政策还力求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资产流动性，及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预期长期资产组合如下表所示的范围。若投资表现偏离预期，实际组合或会超出这些范围。

| 资产类别 | 目标资产组合(%) |
|-------------|-----------|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 50% 至 65% |
| 非固定收入资产 | 35% 至 50%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市场。非固定收入资产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产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欧洲及亚洲市场。投资策略也可能会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如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资产的资产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我们会利用货币对冲，以抵销任何汇率波动的影响。但非固定收入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我们可以投资于与保单货币不相同的资产，以从多样化投资中受益（换言之，分散风险）。

实际投资将根据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决定，因而将可能与预期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及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任何重大变更，我们将知会您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对保单的影响。

分红实现率

您可参阅以下关于分红实现率的网页，了解我们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资料仅作参考之用。过往红利资料和表现并不能作为分红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其他产品说明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单，部分保费用于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而储蓄成分已反映于现金价值，当中包括保证现金价值、保证现金储备及非保证终期红利。本产品适合有能力在保费缴付期缴付全期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并为长期持有本产品作好准备，以达至储蓄目标。

2. 冷静期

若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任何已缴保费征费（如适用）。

- **如保单于香港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及冷静期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历日期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早者为准。
- **如保单于澳门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

3.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须于整个保费缴付期按时缴付保费。基本计划及/或附加保障（如有）的保费若于到期日仍未缴清，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若您于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我们将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请参阅下述第11项）以维持保单生效。若保单没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保单将告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在此情况下，本公司仅可向您支付终期红利（如有）及累积保证现金储备（如有），而您可能会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损失。

4. 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及适用于保证现金储备及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终期红利是非保证的。可能会对终期红利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理赔 – 本公司的理赔经验，例如支付身故赔偿等。

投资回报 – 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产品的资产之市场价值的变动。某些市场风险会影响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利差、违约风险，以及股票和房地产价格的升跌。

请注意，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相关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跌。如相关投资市值显著下跌，您的终期红利将会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终期红利显著减少；若于保单年度内相关投资市值轻微上升，但增长不及我们先前向您展示终期红利时的预期，您的实际终期红利仍然可能低于先前展示的该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

续保率 – 包括其他保单持有人自愿终止其保单（不缴交保费、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对投资项目的相应影响。

您可将所得保证现金储备或已锁定终期红利保留在本公司积存生息。本公司会根据投资回报、市场情况及预期保单持有人选择积存保证现金储备或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时间长短等因素，厘定分红保单可享的利率，而该利率也属非保证，且会因外在投资环境的转变而不时变动。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或会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责任的能力。

6.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计划的货币单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7.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8. 提早退保风险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项是退保时计算的现金价值并扣除任何欠款。视乎您的退保（不论全数或部分）时间而定，有关款项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总保费。您应参阅建议书以了解预期的现金价值的说明。

9. 流动性及提取风险

您可以提取累积保证现金储备或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申请保单贷款，甚至退保以提取现金价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但这将减低名义金额及其后的现金价值、保证现金储备、身故赔偿、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但减低后的名义金额不能少于我们不时订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请保单贷款将会减低您的现金价值和身故赔偿。

10. 保单贷款

您可以申请不多于扣除欠款后的贷款价值作保单贷款。贷款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总和的90% (由本公司厘定并不时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单贷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 (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厘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若于任何时间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保单将会终止。在此情况下，本公司仅可向您支付终期红利 (如有) 及累积保证现金储备 (如有)，而您可能会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损失。保单贷款会减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和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及「贷款规定」条款。

11. 自动贷款代缴保费

若您未能按时缴付保费 (请参阅以上第3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贷款价值，我们便会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若贷款价值扣除任何欠款后不足以缴付所欠保费，本公司将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缴所欠保费。若保证现金价值与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扣除任何欠款后少于一期的月缴保费，保单将会终止。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仅会向您支付终期红利 (如有) 及累积保证现金储备 (如有)，而您可能会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损失。自动贷款代缴保费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 (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我们厘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会减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和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及「贷款规定」条款。

12. 终止保单的条件

保单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天内仍未缴交保费，而且保单不符合「自动贷款代缴保费」的要求；
- ii. 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 (如适用)；
- iii. 保单退保；
- iv. 当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或
- v. 我们批准您终止保单的书面要求；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上述的书面要求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 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13. 自杀

自保单签发日起计一年内，若受保人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将已缴交的保费，在扣除本公司对保单的支出后退还。详细条款和细则，包括保单复效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

14.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访问网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15. 不保事项和限制

若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以下任何一项导致身体受伤而身故，本公司将不会作出意外身故赔偿：

- i. 不论受保人精神是否健全，蓄意自我伤害或自杀；
- ii. 不论自愿与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药物、毒药、酒精、气体或烟雾，但因职务附带的危害物而遭遇该次意外则作别论；
- iii. 任何战争、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或在任何战乱国家的武装部队或辅助民事部队中服役；
- iv.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但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机者除外；
- v. 从事或参与任何赛车或骑术比赛；或在水深超过130英尺进行的水底活动；或以专业资格参与运动或通过参与该运动以或可能赚取收入或报酬；或其他危险活动，例如爬山、瓯穴探测、跳伞或绑绳跳；
- vi.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图犯罪行为、或在拒捕或逃避逮捕过程中发生或因而导致的受伤；
- vii. 分娩、怀孕、流产或堕胎，不论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导致；或
- viii. 担任或从事特定类别的工作期间因暴乱及民众骚动导致受伤。

(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工作列表)

以上仅概括有关保单利益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内有关不保事项的确实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保单利益不获支付的条款。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前而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和(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自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作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